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3 年 7 月 14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93 万元（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反馈徐州市 10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监测结果, 2022 年下半年, 邳州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为 IV 类。按照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 地下水国考点位中水质为 IV 和 V 类水的点位, 应按照“一井一策”原则持续开展排查, 及时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 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

参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见“环办便函(2022) 427 号”)《江苏省地下水国考点位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见“苏环办〔2021〕335 号”)等要求, 编制邳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改善)方案, 全面落实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系统防治措施, 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 确保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完成考核任务。

三、采购要求

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见“环办便函(2022) 427 号”)《江苏省地下水国考点位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见“苏环办〔2021〕335 号”)等文件的要求, 编制《邳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超标溯源调查及达标方案编制实施方案》, 并按要求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含水层结构和地下水

动态特征调查、地下水化学特征调查、监测井完整性核查和健康状况评估、地下水污染源排查地下水异常组分溯源分析、监测井周边环境整治建议、配合资金申报等工作，最终形成《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改善)方案》，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

四、时间节点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工作。